

附件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既有公共建筑 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效提升 (CCER—06—001—V01)

1 引言

既有公共建筑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效提升是建筑绿色低碳转型的有效手段，对推动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积极作用。通过对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进行能效提升，可减少既有公共建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本方法学属于建筑业和能源需求领域，符合条件的既有公共建筑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效提升项目可按照本文件要求，设计和审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以及核算和核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减排量。

2 适用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既有公共建筑（含建筑单元，下同）的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效提升项目，适用本文件的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建筑在基准期和计入期内的使用功能一致；
- b) 基准期内建筑除中小学及幼儿园项目1月、2月、7月、8月外，每月使用时间不少于160小时（h）；
- c) 项目改造前的节能设计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或《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相关要求；
- d) 能效提升技术措施应包含附录A中至少一种技术措施，并满足实施比例和能效提升最低性能要求；
- e) 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不包含燃气冷热电联供系统、燃煤锅炉系统，以及外购蒸汽直驱溴化锂吸收式系统；
- f) 建筑应安装有可连续监测的计量装置并定期记录能耗数据；
- g) 基准期开始时间应在项目能效提升改造前实现监测数据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https://www.cets.org.cn>）联网（完成联网试运行），减排量产生于项目能效提升改造完成且相关监测数据联网（完成联网试运行）之后；
- h) 项目业主为建筑产权所有者或其授权的相关法人主体，并取得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所有权或所有权者的授权；位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多个建筑可合并申请，项目业主应取得全部项目产权所有者的授权，合并后项目年减排量不超过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 i) 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管理；
- j) 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政策。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5009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T 18603	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
GB/T 21446	用标准孔板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
GB/T 32224	热量表
GB/T 51366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
JJG 49	弹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
JJG 52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
JJG 225	热量表
JJG 229	工业铂、铜热电阻
JJG 313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
JJG 314	测量用电压互感器
JJG 577	膜式燃气表
JJG 596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
JJG 633	气体容积式流量计
JJG 640	差压式流量计
JJG 842	电子式直流电能表
JJG 875	数字压力计
JJG 882	压力变送器
JJG 1003	流量积算仪
JJG 1030	超声流量计
JJG 1037	涡轮流量计
JJG 1121	旋进旋涡流量计
JJG 1165	三相组合互感器
JJF 1637	廉金属热电偶校准规范
DL/T 448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
DL/T 825	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规则
DL/T 1664	电能计量装置现场检验规程

4 术语与定义

GB 51131、GB/T 50155、GB/T 5114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

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主要包括办公建筑、旅馆建筑、商场建筑、文教建筑、医疗建

筑、观演建筑、交通建筑、体育建筑、博览建筑等。

4. 2

建筑单元 building unit

建筑产权明确、建筑功能单一、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独立设置的建筑局部空间。

4. 3

围护结构 building envelope

围合建筑空间的屋面、地面、墙体、门、窗、幕墙、挑出楼板等。

4. 4

供暖 heating

用人工方法通过消耗一定能源向室内供给热量，使室内保持生活或工作所需温度的技术、装备、服务的总称。

[来源：GB/T 51140—2015，3.2.1]

4. 5

通风 ventilation

采用自然或机械方法对建筑空间进行换气，以使室内空气环境满足卫生和安全等要求的技术。

[来源：GB/T 51140—2015，3.2.13]

4. 6

空气调节 air conditioning

使服务空间内的空气温度、湿度、清洁度、气流速度和空气压力梯度等参数达到给定要求的技术，简称“空调”。

[来源：GB/T 51140—2015，3.2.11，有修改]

4. 7

燃气冷热电联供系统 gas-fired combined cooling, heating and power system

布置在用户附近，以燃气为一次能源进行发电，并利用发电余热制冷、供热，同时向用户输出电能、热（冷）的分布式能源供应系统。

[来源：GB 51131—2016，2.0.1]

4. 8

采暖度日数 heating degree days；HDD

一年中，当某天室外日平均温度低于18℃时，将该日平均温度与18℃的差值乘以1天(d)，所得乘积的累加值。

[来源：GB/T 50155—2015，2.3.36]

4. 9

供冷度日数 cooling degree days；CDD

一年中，当某天室外日平均温度高于26℃时，将该日平均温度与26℃的差值乘以1天(d)，所得乘积的累加值。

[来源：GB/T 50155—2015，2.3.37]

4.10

基准期 base period

建筑进行能效提升改造前的连续24个月，基准期内建筑的使用功能应与能效提升改造后一致。

5 项目边界、计入期和温室气体排放源

5.1 项目边界

既有公共建筑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效提升项目边界包括实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涉及的单个或多个建筑的建筑围护结构、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等，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电网中所有发电设施、区域集中供暖设施、区域集中供冷设施、使用化石燃料的自供暖设施、使用化石燃料的自供冷设施。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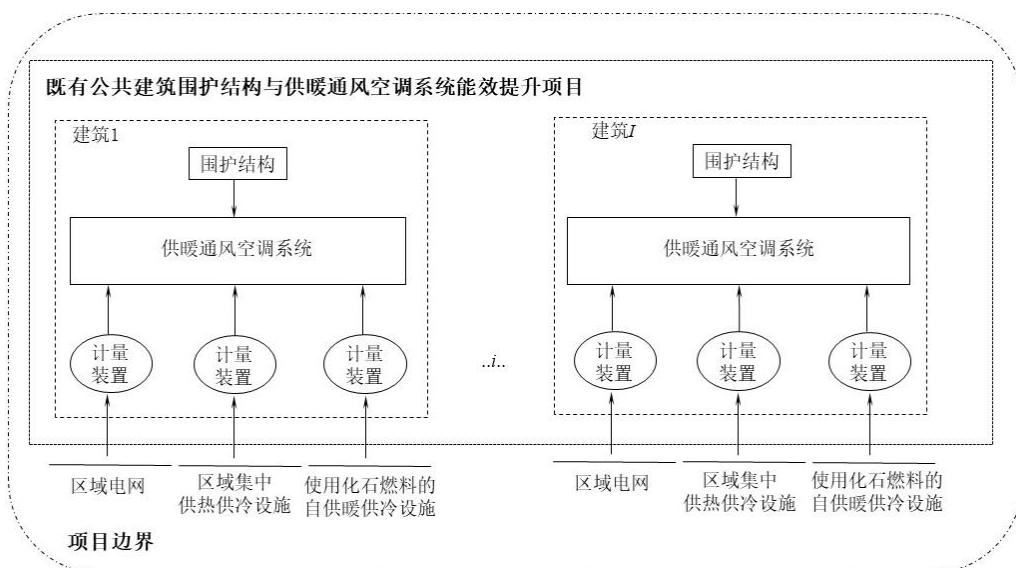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边界图

（注：图中计量装置为示意图，根据供暖通风空调系统情况设置1个或多个）

5.2 项目计入期

5.2.1 对于单个建筑的项目，项目寿命期限的开始时间为项目能效提升改造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项目寿命期限的结束时间为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日期。对于多个建筑的项目，项目寿命期限的开始时间为多个建筑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中最早完成能效提升改造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项目寿命期限的结束时间为多个建筑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中最早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日期。

5.2.2 项目计入期为可申请项目减排量登记的时间期限，从项目业主申请登记的项目减排量的产生时间开始，最长不超过10年。项目计入期须在项目寿命期限范围之内。对于单个建筑的项目，计入期开始时间应在项目改造竣工验收（合格）并成功实现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联网（完成联网试运行）之

后。对于多个建筑合并申请的项目，计入期开始时间应在所有建筑全部完成项目改造竣工验收（合格）并成功实现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联网（完成联网试运行）之后。

5.3 温室气体排放源

既有公共建筑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效提升项目边界内选择或不选择的温室气体种类以及排放源如表1所示。

表1 项目边界内选择或不选择的温室气体种类以及排放源

温室气体排放源		温室气体种类	是否选择	理由
基准线情景	项目替代的公共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消耗电量、热量、冷量、化石燃料所对应的排放	CO ₂	是	主要排放源
		CH ₄	否	次要排放源，按照保守性原则，不计此项
		N ₂ O	否	次要排放源，按照保守性原则，不计此项
项目情景	项目公共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消耗电量、热量、冷量、化石燃料所对应的排放	CO ₂	是	主要排放源
		CH ₄	否	次要排放源，忽略不计
		N ₂ O	否	次要排放源，忽略不计
	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使用制冷剂的泄漏排放	卤代烃类、天然制冷剂等（如R410a、R134a等）	是	主要排放源
		CO ₂	否	次要排放源，忽略不计
		CH ₄	否	次要排放源，忽略不计
		N ₂ O	否	次要排放源，忽略不计

6 项目减排量核算方法

6.1 基准线情景识别

本文件规定的既有公共建筑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效提升项目基准线情景为：满足GB 50189或GB 55015要求、连续稳定运行24个月且建筑使用功能与改造后一致的既有公共建筑。

6.2 额外性论证

符合本文件适用条件的既有公共建筑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效提升项目投资建设成本高，存在因投资风险带来的障碍。符合本文件适用条件的项目，其额外性免予论证。

6.3 基准线排放量计算

基准线排放量按照公式（1）计算：

$$BE_y = \sum_{m=1}^{12} BE_{m,y} \quad (1)$$

式中：

- BE_y —— 计入期第 y 年对应的项目基准线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 $BE_{m,y}$ ——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对应的基准线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 m —— 月份， $m=1,2,3\cdots\cdots,12$ 。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对应的基准线排放量 $BE_{m,y}$ 按照公式（2）计算：

$$BE_{m,y} = \frac{1}{2} \sum_{i=1}^I [(E_{B,EC,m,i} + E_{B,EC,m+12,i}) \times EF_{grid,CM,y} / (1 - TDL_y) + (E_{B,HC,m,i} + E_{B,HC,m+12,i}) \times EF_{HC,y} \\ + (E_{B,CC,m,i} + E_{B,CC,m+12,i}) \times EF_{CC,y} + \sum_{j=1}^J (E_{B,FC,m,i,j} + E_{B,FC,m+12,i,j}) \times EF_{FC,j,y}] \quad (2)$$

式中：

- $E_{B,EC,m,i}$ —— 基准期项目第 i 个建筑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耗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 $EF_{grid,CM,y}$ —— 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组合边际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 (tCO₂/MW·h)；
- TDL_y ——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输配电损失率，单位为百分比（%）；
- $E_{B,HC,m,i}$ —— 基准期项目第 i 个建筑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热力消耗量，单位为吉焦（GJ）；
- $EF_{HC,y}$ ——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热力的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吉焦 (tCO₂/GJ)；
- $E_{B,CC,m,i}$ —— 基准期项目第 i 个建筑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冷量消耗量，单位为吉焦（GJ）；
- $EF_{CC,y}$ ——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消耗冷量的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吉焦 (tCO₂/GJ)；
- $E_{B,FC,m,i,j}$ —— 基准期项目第 i 个建筑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第 j 种化石燃料消耗量，单位为吨或万标准立方米 (t 或万 Nm³)；
- $EF_{FC,j,y}$ ——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消耗第 j 种化石燃料的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或吨二氧化碳每万标准立方米 (tCO₂/t 或 tCO₂/万 Nm³)；
- i —— 项目建筑数， $i=1,2,3\cdots\cdots,I$, I 为项目边界内建筑总数，无量纲；单个建筑项目中， $I=1$ ；
- j —— 化石燃料种类， $j=1,2,3\cdots\cdots,J$, 无量纲；
- m —— 月份， $m=1,2,3\cdots\cdots,12$ 。

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组合边际排放因子 $EF_{grid,CM,y}$ 按照公式（3）计算：

$$EF_{grid,CM,y} = EF_{grid,OM,y} \times \omega_{OM} + EF_{grid,BM,y} \times \omega_{BM} \quad (3)$$

式中：

- $EF_{grid,OM,y}$ —— 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电量边际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 (tCO₂/MW·h)；
- $EF_{grid,BM,y}$ —— 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容量边际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 (tCO₂/MW·h)；

- ω_{OM} —— 电量边际排放因子的权重；
 ω_{BM} —— 容量边际排放因子的权重。

6.4 项目排放量计算

项目排放量按照公式(4)计算：

$$PE_y = \sum_{m=1}^{12} (PE_{m,y} + PE_{R,m,y}) \quad (4)$$

式中：

- PE_y —— 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PE_{m,y}$ ——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₂)；
 $PE_{R,m,y}$ ——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项目冷水 (热泵) 机组、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制冷剂泄漏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m —— 月份， $m=1,2,3,\dots,12$ 。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排放量 $PE_{m,y}$ 按照公式(5)计算：

$$\begin{aligned} PE_{m,y} = & \sum_{i=1}^I [E_{P,EC,m,y,i} \times EF_{grid,CM,y} / (1 - TDL_y) + E_{P,HC,m,y,i} \times EF_{HC,y} \\ & + E_{P,CC,m,y,i} \times EF_{CC,y} + \sum_{j=1}^J E_{P,FC,m,y,i,j} \times EF_{FC,j,y}] \end{aligned} \quad (5)$$

式中：

- $E_{P,EC,m,y,i}$ —— 项目第 i 个建筑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耗电量，单位为兆瓦时 (MW·h)；
 $EF_{grid,CM,y}$ —— 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组合边际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 (tCO₂/MW·h)；
 TDL_y ——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 的电网输配电损失率，单位为百分比 (%)；
 $E_{P,HC,m,y,i}$ —— 项目第 i 个建筑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热力消耗量，单位为吉焦 (GJ)；
 $EF_{HC,y}$ ——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热力的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吉焦 (tCO₂/GJ)；
 $E_{P,CC,m,y,i}$ —— 项目第 i 个建筑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冷量消耗量，单位为吉焦 (GJ)；
 $EF_{CC,y}$ ——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消耗冷量的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吉焦 (tCO₂/GJ)；
 $E_{P,FC,m,y,i,j}$ —— 项目第 i 个建筑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第 j 种化石燃料消耗量，单位为吨或万标准立方米 (t 或万 Nm³)；
 $EF_{FC,j,y}$ ——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消耗第 j 种化石燃料的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或吨二氧化碳每万标准立方米 (tCO₂/t 或 tCO₂/万 Nm³)；
 i —— 项目建筑数， $i=1,2,3,\dots,I$ ， I 为项目边界内建筑总数，无量纲；对于

- 单个建筑项目， $I=1$ ；
 j —— 化石燃料种类， $j=1,2,3\cdots,J$ ，无量纲；
 m —— 月份， $m=1,2,3\cdots,12$ 。

当项目改造技术措施含有附表 A 中的第7、8、9项技术措施中的任意一项，且增设使用氢氟碳化物（HFCs）制冷剂的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时，则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项目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剂泄漏产生的排放量 $PE_{R,m,y}$ 按照公式（6）计算：

$$PE_{R,m,y} = \sum_{i=1}^I (M_{R,y,i} \times GWP_R) / 12 \quad (6)$$

式中：

- $PE_{R,m,y}$ ——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项目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剂泄漏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M_{R,y,i}$ —— 计入期项目第 i 个建筑第 y 年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剂泄漏量，单位为吨（tR）；
 GWP_R —— 100 年时间尺度下制冷剂的全球增温潜势，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每吨制冷剂用量（tCO₂e/tR）；
 m —— 月份， $m=1,2,3\cdots,12$ 。

6.5 项目泄漏计算

既有公共建筑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效提升项目有可能导致上游部门在加工、运输等环节中使用化石燃料等情形，与项目减排量相比，其泄漏较小，忽略不计。

6.6 项目减排量核算

6.6.1 年减排量核算

项目年减排量按照公式（7）核算：

$$ER_y = BE_y - PE_y = \sum_{m=1}^{12} ER_{m,y} \quad (7)$$

式中：

- ER_y —— 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BE_y —— 计入期第 y 年对应的项目基准线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PE_y —— 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R_{m,y}$ ——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m —— 月份， $m=1,2,3\cdots,12$ 。

6.6.2 月减排量核算

项目月减排量按照公式（8）核算：

$$ER_{m,y} = \begin{cases} BE_{m,y} - PE_{m,y} - PE_{R,m,y} & T_{P,m,i,y} \geq 160 \\ 0 & T_{P,m,i,y} < 160 \end{cases} \quad (8)$$

式中：

$ER_{m,y}$	——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 ₂ e)；
$BE_{m,y}$	——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对应的基准线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 ₂)；
$PE_{m,y}$	——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 ₂)；
$PE_{R,m,y}$	——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项目冷水 (热泵) 机组、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制冷剂泄漏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 ₂ e)；
$T_{P,m,i,y}$	——	项目计入期第 i 个建筑第 y 年第 m 月的使用时间，单位为小时 (h)；
i	——	项目建筑数， $i=1,2,3,\dots,I$, I 为项目边界内建筑总数，无量纲；对于单个建筑项目， $I=1$ ；
m	——	月份， $m=1,2,3,\dots,12$ 。

6.6.3 特殊情况下减排量的扣除

- a) 计入期内，当某单个建筑不再符合本文件适用条件中a)、e)、f)、g)、i)、j) 款的要求，则该建筑的年减排量计为0。
- b) 计入期内，当出现公式(9)或(10)的情形时，即计入期第 y 年项目第*i*个建筑所在地的年采暖度日数或供冷度日数相较于改造前连续稳定运行24个月采暖度日数或供冷度日数的年平均值的变化幅度超过20%，则该建筑第 y 年当年的减排量计为0。

$$|HDD_{P,i,y} - \overline{HDD}_{B,i}| > 20\% \times \overline{HDD}_{B,i} \quad (9)$$

$$|CDD_{P,i,y} - \overline{CDD}_{B,i}| > 20\% \times \overline{CDD}_{B,i} \quad (10)$$

式中：

$HDD_{P,i,y}$	——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第 <i>i</i> 个建筑采暖度日数，单位为摄氏度日 ($^{\circ}\text{C}\cdot\text{d}$)；
$\overline{HDD}_{B,i}$	——	基准期项目第 <i>i</i> 个建筑采暖度日数的年平均值，单位为摄氏度日 ($^{\circ}\text{C}\cdot\text{d}$)；
$CDD_{P,i,y}$	——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第 <i>i</i> 个建筑供冷度日数，单位为摄氏度日 ($^{\circ}\text{C}\cdot\text{d}$)；
$\overline{CDD}_{B,i}$	——	基准期项目第 <i>i</i> 个建筑供冷度日数的年平均值，单位为摄氏度日 ($^{\circ}\text{C}\cdot\text{d}$)。

7 监测方法

7.1 项目设计阶段需确定的参数和数据

项目设计阶段需确定的参数和数据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见表2—表3。

表 2 ω_{OM}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ω_{OM}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3)
数据描述	电量边际排放因子的权重
数据单位	无量纲
数据来源	默认值

数值	0.5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组合边际排放因子 $EF_{grid,CM,y}$

表 3 ω_{BM}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ω_{BM}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3)
数据描述	容量边际排放因子的权重
数据单位	无量纲
数据来源	默认值
数值	0.5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组合边际排放因子 $EF_{grid,CM,y}$

7.2 项目实施阶段需监测和确定的参数和数据

项目实施阶段需监测和确定的参数和数据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见表 4—表 25, 计量仪表安装点位等相关要求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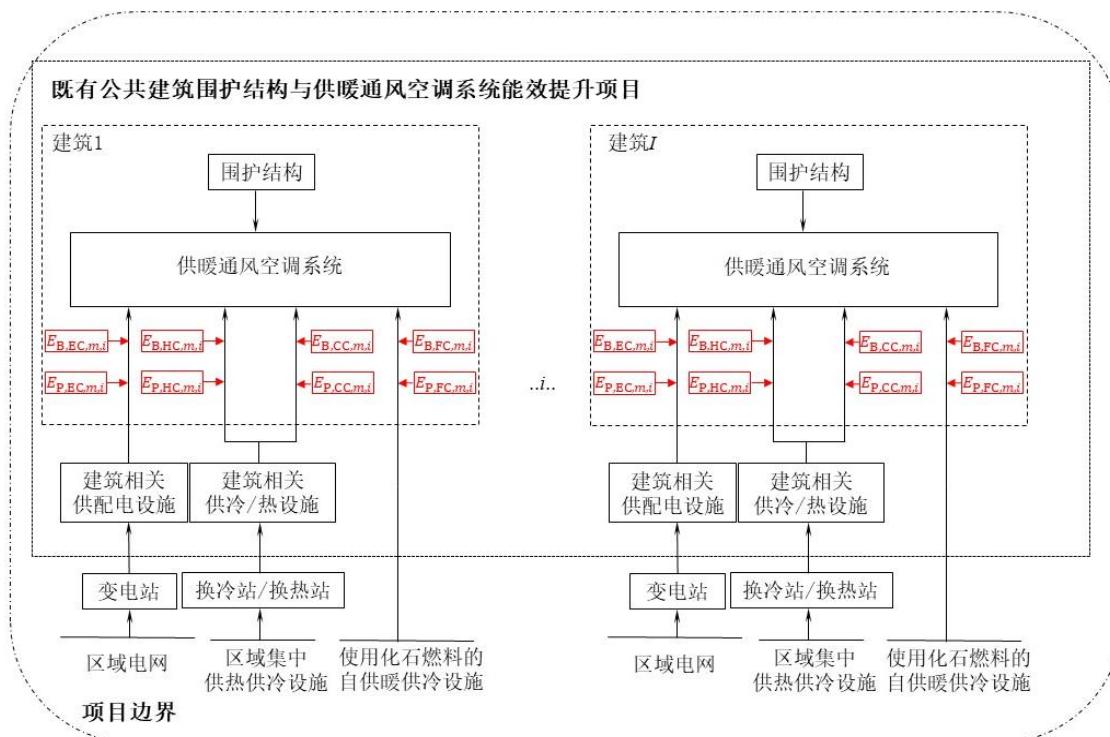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监测点布置示意图

表 4 $E_{B,EC,m,i}$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E_{B,EC,m,i}$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2)
数据描述	基准期项目第 i 个建筑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耗电量
数据单位	MW·h
数据来源	使用电能表监测获得, 为改造前连续稳定运行 24 个月中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区域电力消耗量。在项目设计阶段估算减排量时, 采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数据
监测点要求	监测仪表参照 DL/T 448、DL/T 825 安装要求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供配电柜(箱)的电力进线侧
监测仪表要求	按照 GB 17167 要求, I 类电能计量装置为 0.2S 级, II、III 类电能计量装置为 0.5S 级, IV 类电能计量装置为 1.0 级, V 类电能计量装置为 2.0 级, 直流电能计量装置为 1.0 级
监测程序与方法要求	详见 7.3 相关内容
监测频次与记录要求	连续监测, 监测原始数据每秒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每整点记录该小时电量, 数据存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要求	按照 JJG 313、JJG 314、JJG 596、JJG 842 和 JJG 1165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监测仪表应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每年对监测仪表进行校准或按照 DL/T 1664 现场检验(不适用于高压电能表、直流及数字化电能计量装置的现场检验), 定期维护监测仪表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对应的基准线排放量 $BE_{m,y}$

表 5 TDL_y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TDL_y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2)(5)
数据描述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输配电损失率
数据单位	%
数据来源	采用《电力工业统计资料汇编》公布的第 y 年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输配电损失率。在审定与核查机构通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上传减排量核查报告时, 尚未公布当年度数据的, 采用第 y 年之前最近年份的可获得数据。在估算减排量时, 采用最新的可获得数据
数值	/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对应的基准线排放量 $BE_{m,y}$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排放量 $PE_{m,y}$

表 6 $E_{B,HC,m,i}$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E_{B,HC,m,i}$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2)

数据描述	基准期项目第 i 个建筑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热力消耗量
数据单位	GJ
数据来源	使用整体式或组合式热量表监测获得, 为改造前连续稳定运行 24 个月中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区域热力消耗量。在项目设计阶段估算减排量时, 采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数据
监测点要求	监测仪表按照 GB 50093 安装要求, 整体式或组合式热量表的主体应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主管路的供水口或回水口处
监测仪表要求	参照 GB/T 32224 要求, 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2.0 级
监测程序与方法要求	详见 7.3 相关内容
监测频次与记录要求	连续监测, 监测原始数据每秒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每整点记录该小时热量消耗量, 数据存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要求	按照 JJG 225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监测仪表应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每年对监测仪表进行校准, 定期维护监测仪表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对应的基准线排放量 $BE_{m,y}$

表 7 $EF_{HC,y}$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EF_{HC,y}$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2) (5)
数据描述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热力的碳排放因子
数据单位	tCO ₂ /GJ
数据来源	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填报说明确定的缺省值
数值	/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对应的基准线排放量 $BE_{m,y}$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排放量 $PE_{m,y}$

表 8 $E_{B,CC,m,i}$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E_{B,CC,m,i}$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2)
数据描述	基准期项目第 i 个建筑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冷量消耗量
数据单位	GJ
数据来源	使用整体式或组合式冷量表监测获得, 为改造前连续稳定运行 24 个月中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区域冷量消耗量。在项目设计阶段估算减排量时, 采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数据
监测点要求	监测仪表按照 GB 50093 安装要求, 整体式或组合式冷量表的主体应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主管路的供水口或回水口处

监测仪表要求	参照 GB/T 32224 要求, 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2.0 级
监测程序与方法要求	详见 7.3 相关内容
监测频次与记录要求	连续监测, 监测原始数据每秒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每整点记录该小时冷量消耗量, 数据存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要求	按照 JJG 225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监测仪表应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每年对监测仪表进行校准, 定期维护监测仪表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对应的基准线排放量 $BE_{m,y}$

表 9 $EF_{CC,y}$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EF_{CC,y}$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2) (5)
数据描述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消耗冷量的碳排放因子
数据单位	tCO ₂ /GJ
数据来源	项目业主须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选择: a) 根据区域集中供冷系统实际消耗各类能源实物量产生的碳排放量除以区域冷量计算得到碳排放因子 b) 按照 0.0973 tCO ₂ /GJ 取值
数值	/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对应的基准线排放量 $BE_{m,y}$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排放量 $PE_{m,y}$

表 10 $E_{B,FC,m,i,j}$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E_{B,FC,m,i,j}$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2)
数据描述	基准期项目第 i 个建筑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第 j 种化石燃料消耗量
数据单位	t 或万 Nm ³
数据来源	燃气消耗量使用自带温度和压力修正的膜式燃气表或由涡轮、超声、腰轮等原理的流量计、温度计、压力计、流量积算仪组成的组合式燃气表监测获得; 油品消耗量使用涡轮、容积式、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和流量积算仪组合式燃油计量表监测获得。在项目设计阶段估算减排量时, 采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数据
监测点要求	监测仪表按照 GB 50093、GB/T 18603、GB/T 21446 安装要求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源供应入口处
监测仪表要求	燃气表按照 GB 17167 要求, 最大允许误差要求不超过 ±1.5%, 应具备温度压力补偿装置, 且可以将监测数据自动换算成标准参比条件下 (20℃, 1 个大气压) 的体积流量; 燃油计量表按照 GB 17167 要求, 最大允许误差要求不超过 ±0.5%; 温度计按照 GB 17167 要求, 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 ±2.0%; 压力计按照 GB 17167 要求, 准确度不低于 2.5 级

监测程序与方法要求	详见 7.3 相关内容
监测频次与记录要求	连续监测，监测原始数据每秒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每整点记录该小时化石燃料消耗量，数据存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要求	膜式燃气表按照 JJG577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燃气流量计按照 JJG 633、JJG640、JJG 1003、JJG 1030、JJG 1037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压力计按照 JJG 49、JJG 52、JJG 875、JJG 882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温度计按照 JJG 229、JJF 1637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或复校时间间隔要求实施检定或校准；燃油计量表按照 JJG 633、JJG 1003、JJG 1030、JJG 1037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每年对以上监测仪表进行校准，定期维护监测仪表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对应的基准线排放量 $BE_{m,y}$

表 11 $EF_{FC,j,y}$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EF_{FC,j,y}$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2) (5)
数据描述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消耗第 j 种化石燃料的碳排放因子
数据单位	tCO ₂ /t 或 tCO ₂ /万 Nm ³
数据来源	采用《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 确定的化石燃料碳排放因子取值
数值	/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对应的基准线排放量 $BE_{m,y}$ 、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排放量 $PE_{m,y}$

表 12 $EF_{grid,OM,y}$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EF_{grid,OM,y}$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3)
数据描述	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电量边际排放因子
数据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采用生态环境部组织公布的计入期第 y 年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电量边际排放因子。在审定与核查机构通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上传减排量核查报告时，尚未公布当年度数据的，采用第 y 年之前最近年份的可获得数据。在估算减排量时，采用最新的可获得数据
数值	/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组合边际排放因子 $EF_{grid,CM,y}$

表 13 $EF_{grid,BM,y}$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EF_{grid,BM,y}$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3)
数据描述	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容量边际排放因子
数据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采用生态环境部组织公布的计入期第 y 年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容量边际排放因子。在审定与核查机构通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上传减排量核查报告时, 尚未公布当年度数据的, 采用第 y 年之前最近年份的可获得数据。在估算减排量时, 采用最新的可获得数据
数值	/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组合边际排放因子 $EF_{grid,CM,y}$

表 14 $E_{P,EC,m,y,i}$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E_{P,EC,m,y,i}$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5)
数据描述	项目第 i 个建筑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耗电量
数据单位	MW·h
数据来源	使用电能表监测获得。在项目设计阶段估算减排量时, 采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数据
监测点要求	监测仪表参照 DL/T448、DL/T825 安装要求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供电配电柜(箱)的电力进线侧
监测仪表要求	按照 GB 17167 要求, I 类电能计量装置为 0.2S 级, II、III 类电能计量装置为 0.5S 级, IV 类电能计量装置为 1.0 级, V 类电能计量装置为 2.0 级, 直流电能计量装置为 1.0
监测程序与方法要求	详见 7.3 相关内容
监测频次与记录要求	连续监测, 监测原始数据每秒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每整点记录该小时电量, 数据存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要求	按照 JJG 313、JJG 314、JJG 596、JJG 842 和 JJG 1165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监测仪表应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每年对监测仪表进行校准或按照 DL/T 1664 现场检验(不适用于高压电能表、直流及数字化电能计量装置的现场检验), 定期维护监测仪表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排放量 $PE_{m,y}$

表 15 $E_{P,HC,m,y,i}$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E_{P,HC,m,y,i}$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5)
数据描述	项目第 i 个建筑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热力消耗量

数据单位	GJ
数据来源	采用整体式或组合式热量表监测获得。在项目设计阶段估算减排量时，采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数据
监测点要求	监测仪表按照 GB 50093 安装要求，整体式或组合式热量表的主体应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主管路的供水口或回水口处
监测仪表要求	参照 GB/T 32224 要求，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2.0 级
监测程序与方法要求	详见 7.3 相关内容
监测频次与记录要求	连续监测，监测原始数据每秒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每整点记录该小时热力消耗量，数据存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要求	按照 JJG 225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监测仪表应在检定有效期内，且每年对监测仪表进行校准，定期维护监测仪表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排放量 $PE_{m,y}$

表 16 $E_{P,CC,m,y,i}$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E_{P,CC,m,y,i}$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5)
数据描述	项目第 i 个建筑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冷量消耗量
数据单位	GJ
数据来源	使用整体式或组合式冷量表监测获得。在项目设计阶段估算减排量时，采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数据
监测点要求	监测仪表按照 GB 50093 安装要求，整体式或组合式冷量表的主体应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主管路的供水口或回水口处
监测仪表要求	参照 GB/T 32224 要求，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2.0 级
监测程序与方法要求	详见 7.3 相关内容
监测频次与记录要求	连续监测，监测原始数据每秒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每整点记录该小时冷量消耗量，数据存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要求	按照 JJG 225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监测仪表应在检定有效期内，且每年对监测仪表进行校准，定期维护监测仪表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排放量 $PE_{m,y}$

表 17 $E_{P,FC,m,y,i,j}$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E_{P,FC,m,y,i,j}$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5)
数据描述	项目第 i 个建筑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第 j 种化石燃料消耗量
数据单位	t 或万 Nm ³

数据来源	燃气消耗量使用自带温度和压力修正的膜式燃气表或由涡轮、超声、腰轮等原理的流量计、温度计、压力计、流量积算仪组成的组合式燃气表监测获得；油品消耗量使用涡轮、容积式、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和流量积算仪组合式燃油计量表监测获得。在项目设计阶段估算减排量时，采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数据
监测点要求	监测仪表按照 GB 50093、GB/T 18603、GB/T 21446 安装要求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源供应入口处
监测仪表要求	燃气表按照 GB 17167 要求，最大允许误差要求不超过±1.5%，应具备温度压力补偿装置，且可以将监测数据自动换算成标准参比条件下（20℃，1 个大气压）的体积流量；燃油计量表按照 GB 17167 要求，最大允许误差要求不超过±0.5%；温度计按照 GB 17167 要求，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2.0%；压力计按照 GB 17167 要求，准确度不低于 2.5 级
监测程序与方法要求	详见 7.3 相关内容
监测频次与记录要求	连续监测，监测原始数据每秒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每整点记录该小时化石燃料消耗量，数据存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要求	膜式燃气表按照 JJG577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燃气流量计按照 JJG 633、JJG640、JJG 1003、JJG 1030、JJG 1037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压力计按照 JJG 49、JJG 52、JJG 875、JJG 882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温度计按照 JJG 229、JJF 1637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或复校时间间隔要求实施检定或校准；燃油计量表按照 JJG 633、JJG 1003、JJG 1030、JJG 1037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检定周期要求实施检定。每年对以上监测仪表进行校准，定期维护监测仪表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排放量 $PE_{m,y}$

表 18 $M_{R,y,i}$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M_{R,y,i}$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6)									
数据描述	计入期项目第 i 个建筑第 y 年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剂泄漏量									
数据单位	tR									
数据来源	基于保守性原则，采用下表中的数据作为计入期第 y 年制冷剂的泄漏量 <table border="1"> <tr> <td>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热泵）机组使用年限</td> <td>第 y 年制冷剂的泄漏量</td> </tr> <tr> <td>1~5年</td> <td>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热泵）机组制冷剂充注量的 5%</td> </tr> <tr> <td>6~10年</td> <td>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热泵）机组制冷剂充注量的 10%</td> </tr> <tr> <td>>10年</td> <td>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热泵）机组制冷剂充注量的 15%</td> </tr> </table>		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热泵）机组使用年限	第 y 年制冷剂的泄漏量	1~5年	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热泵）机组制冷剂充注量的 5%	6~10年	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热泵）机组制冷剂充注量的 10%	>10年	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热泵）机组制冷剂充注量的 15%
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热泵）机组使用年限	第 y 年制冷剂的泄漏量									
1~5年	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热泵）机组制冷剂充注量的 5%									
6~10年	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热泵）机组制冷剂充注量的 10%									
>10年	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热泵）机组制冷剂充注量的 15%									

	充注量采用设备铭牌、说明书中的数据。在项目设计阶段估算减排量时，根据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设的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安装时间、制冷剂种类、充注量设计值，对第 y 年制冷剂的泄漏量进行取值
数值	/
数据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项目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剂泄漏产生的排放量 $PE_{R,m,y}$

表19 GWP_R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GWP_R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6)
数据描述	100年时间尺度下制冷剂的全球增温潜势
数据单位	tCO ₂ e/tR
数据来源	默认值，优先参考《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¹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 ² 作为补充参考来源
数值	/
数据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项目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剂泄漏产生的排放量 $PE_{R,m,y}$

表 20 $T_{P,m,i,y}$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T_{P,m,i,y}$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8)
数据描述	项目计入期第 i 个建筑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使用时间
数据单位	h
数据来源	通过查阅建筑营业记录、基于网络授时的监控系统等实际运行记录获得。 在项目设计阶段估算减排量时，采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预估数据
数值	/
数值用途	用于计算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的项目减排量 $ER_{m,y}$

表 21 $HDD_{P,i,y}$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HDD_{P,i,y}$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9)

¹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公告》，网页链接为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110/t20211011_956086.html

²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网页链接为 [https://ozone.unep.org/treaties/montreal-protocol-substances-deplete-ozone-layer/the-evolution-of-the-montreal-protocol](https://ozone.unep.org/treaties/montreal-protocol-substances-deplete-ozone-layer/the-evolution-of-the-montreal-protocol?q=treaties/montreal-protocol-substances-deplete-ozone-layer/the-evolution-of-the-montreal-protocol)

数据描述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第 i 个建筑采暖度日数
数据单位	$^{\circ}\text{C}\cdot\text{d}$
数据来源	第 y 年项目第 i 个建筑所在地室外日平均温度低于 18°C 的度数乘以 1 天的累加值，室外日平均温度根据所在地气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获取
数值	/
数值用途	用于判断特殊情况下减排量的扣除核算条件

表 22 $HDD_{B,i}$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HDD_{B,i}$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9)
数据描述	基准期项目第 i 个建筑采暖度日数的年平均值
数据单位	$^{\circ}\text{C}\cdot\text{d}$
数据来源	项目第 i 个建筑改造前连续稳定运行 24 个月室外日平均温度低于 18°C 的度数乘以 1 天的累加值除以 2，室外日平均温度根据所在地气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获取
数值	/
数值用途	用于判断特殊情况下减排量的扣除核算条件

表 23 $CDD_{P,i,y}$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CDD_{P,i,y}$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10)
数据描述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第 i 个建筑供冷度日数
数据单位	$^{\circ}\text{C}\cdot\text{d}$
数据来源	第 y 年项目第 i 个建筑所在地室外日平均温度高于 26°C 的度数乘以 1 天的累加值，室外日平均温度根据所在地气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获取
数值	/
数值用途	用于判断特殊情况下减排量的扣除核算条件

表 24 $\overline{CDD}_{B,i}$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overline{CDD}_{B,i}$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 (10)
数据描述	基准期项目第 i 个建筑供冷度日数的年平均值
数据单位	$^{\circ}\text{C}\cdot\text{d}$
数据来源	项目第 i 个建筑改造前连续稳定运行 24 个月室外日平均温度高于 26°C 的度数乘以 1 天的累加值除以 2，室外日平均温度根据所在地气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获取

数值	/
数值用途	用于判断特殊情况下减排量的扣除核算条件

表 25 $T_{B,i}$ 的技术内容和确定方法

数据/参数名称	$T_{B,i}$
应用的公式编号	/
数据描述	基准期项目第 i 个建筑每月实际使用时间
数据单位	h
数据来源	通过查阅建筑相关的运行记录、营业记录或基于网络授时的监控系统运行时间获得
数值	/
数值用途	用于判断适用条件基准期内建筑每月使用时间

7.3 项目实施及监测的数据管理要求

7.3.1 一般要求

项目业主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监测参数和数据的质量：

- a) 遵循项目设计阶段确定的数据监测程序与方法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含监测数据点位图），监测方案应包含基准期监测要求；
- b) 建立可信且透明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
- c) 明确负责部门及其职责、具体工作要求、数据管理程序、时间节点等；
- d) 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电量、热量、冷量、化石燃料消耗量、建筑使用时间等数据的监测、收集、记录和交叉核对。

7.3.2 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要求

7.3.2.1 项目使用的电能表在安装前和使用过程中应当由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获得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依据JJG 313、JJG 314、JJG 596、JJG 1165等相关规程的要求进行检定。在电能表使用期间，项目业主应委托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技术机构，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每年对电能表进行校准，并且出具报告。

7.3.2.2 项目使用的热量表和冷量表在安装前和使用过程中应当由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获得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依据GB/T 32224、JJG 225等相关规程的要求进行检定。在热量表和冷量表使用期间，项目业主应委托获得CNAS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技术机构，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每年对热量表和冷量表进行校准，并且出具报告。

7.3.2.3 项目使用的燃气计量表和燃油计量表在安装前和使用过程中应当由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或获得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依据JJG 49、JJG 52、JJG 229、JJG 577、JJG 633、JJG 640、JJG 875、JJG 882、JJG 1003、JJG 1030、JJG 1037、JJF 1637等相关规程的要求进行检定。在燃气计量表和燃油计量表使用期间，项目业主应委托获得CNAS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技术机构，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每年对燃气计量表进行校准，并且出具报告。

7.3.2.4 已安装的电能表、热量表、冷量表、燃气计量表及燃油计量表发现以下情形时，项目业主应委托获得CNAS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技术机构在30天内对计量仪表进行校准，必要时更换新的计量仪表，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a) 计量仪表的误差超出规定的准确度范围、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 b) 零部件故障问题导致计量仪表不能正常使用。

7.3.3 数据管理与归档要求

7.3.3.1 对于收集到的监测数据，项目业主应建立数据、信息等原始凭证和台账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监测数据、电量结算凭证及电量消耗台账、热量结算凭证及热量销售台账、冷量结算凭证及冷量销售台账、天然气结算凭证及天然气消耗台账、燃油结算凭证及燃油消耗台账，以及计量仪表的检定、校准相关报告和维护记录。台账应明确数据来源、数据获取时间及填报告账的相关责任人等信息。项目设计和实施阶段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均应电子存档，在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最后一期减排量登记后至少保存10年，确保相关数据可被追溯，且不可更改。

7.3.3.2 项目业主应建立数据内部审核制度，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电能表读数记录应与电量结算凭证或电网公司出具的电量证明进行交叉核对，热能表读数记录应与热量结算凭证进行交叉核对，冷量表读数记录应与冷量结算凭证进行交叉核对，燃气表读数记录应与燃气结算凭证进行交叉核对，燃油表读数记录应与燃油结算凭证进行交叉核对，确保数据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要求。

7.3.3.3 项目业主应至少收集以下数据：

- a) 建筑所有权、建筑权属产权证明文件；
- b) 备案存档的项目施工图、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图等工程设计文件及其批复（备案）文件；
- c)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含监测设备）；
- d) 接线图、监测仪表检定和校准报告；
- e) 计量仪表监测数据；
- f) 项目竣工或验收报告；
- g) 项目运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运行时间、通风空调系统运行时间）；
- h) 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热泵）机组铭牌、运行年限、产品说明等依据文件。

7.3.4 数据精度控制与校正要求

7.3.4.1 计量仪表出现未校准、延迟校准或者准确度超过规定要求时，应采取措施对该时间段内的数据进行保守性处理。电量、热量、冷量、燃气量、燃油量等关键参数的保守性处理方式如下：

- a) 计算基准线排放量时：

——及时校准，但准确度超过规定要求：计量结果×（1-实际基本误差的绝对值）；
——未校准：计量结果×（1-准确度等级对应的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延迟校准：延迟的时间段内按未校准情形处理。

b) 计算项目排放量时：

——及时校准，但准确度超过规定要求：计量结果×（1+实际基本误差的绝对值）；
——未校准：计量结果×（1+准确度等级对应的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延迟校准：延迟的时间段内按未校准情形处理。

7.3.4.2 项目使用的电能表、热量表、冷量表、燃气计量表等计量仪表出现零值或无数据等情况时，应结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运行状态和计量仪表监测情况等判定其是否为异常值。如确认为异常值，应按照保守性原则，将该数据在计算项目排放量时剔除，并根据数据对应的运行时间在基准期实际运行时间中扣除。

7.3.5 数据联网要求

7.3.5.1 项目业主应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及信息平台开始公示项目设计文件后，按照附录B的格式要求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填报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及信息平台办事指南栏目。

7.3.5.2 项目业主应建立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根据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中填报的监测频次与记录要求实时采集项目所涉计量仪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中数据应至少存储10年。

7.3.5.3 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中记录的计量仪表数据应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联网，具体联网要求如下：

- a) 项目业主应在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安装数据采集网关，数据采集网关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对监测数据储存系统记录数据进行数据转发，具备断线缓存及监视管理功能；
- b) 数据采集网关应具备如下能力：
 - 应支持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终端控制系统（RTU）等多种工业自动化系统通讯协议；
 - 应具备将上述多种通讯协议转换为消息队列遥测传输（MQTT）协议的能力；
 - 数据采集网关应至少具备16GB以上内存以及1TB以上存储；
 - 项目业主应为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数据传输提供稳定的互联网宽带或4G/5G无线通信数据传输环境；
- c) 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数据应通过数据采集网关每分钟上传一次；
- d) 项目业主应每天核对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数据记录值与计量仪表监测值，如有数据偏差或数据传输延迟应及时修复；
- e) 项目业主应每月对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数据记录情况及数据采集网关数据传输情况进行核对，确保数据完整准确记录；
- f) 联网期间应尽量避免因设备故障所引起的数据缺失和数据中断情况，若发生应及时修复并上传

情况说明，故障期数据不予再次上传、不予计算减排量。若每年度数据缺失和中断总时长超过20天，或自然月内数据缺失和中断持续超过3天，则该月份数据存疑，审定与核查机构需重点核查；

g) 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数据联网试运行周期应不少于1个月，试运行期间应确保数据无中断。如发生中断，须重新进行联网试运行。

7.3.5.4 项目业主应留存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自动监测仪表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应在项目最后一期减排量登记后至少保存10年。

7.3.5.5 项目业主应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仪表运行管理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

8 项目审定与核查要点及方法

8.1 项目适用条件的审定与核查要点

8.1.1 审定与核查机构可通过查阅项目业主出示的建筑权属产权证明文件、建筑权属所有者授权文件、改造方案、竣工图纸及资料、能源审计报告、租赁合同、物业服务记录等，以及现场走访查看建筑实际使用功能，确认建筑功能在基准期和计入期是否保持一致。

8.1.2 审定与核查机构可通过查阅建筑相关的运行记录、营业记录及开放时间，如办公建筑门禁系统、旅馆建筑住宿管理系统、文教建筑学生管理系统、医疗建筑就诊管理系统、博览建筑和观演建筑租赁合同、体育建筑租赁合同等，以及现场走访，确认建筑基准期是否除中小学及幼儿园项目1月、2月、7月、8月外，每月使用时间不少于160小时（h）。

8.1.3 审定与核查机构应通过查阅项目改造前的施工图等工程设计文件，确定项目改造前建筑的节能设计是否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或《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要求。

8.1.4 审定与核查机构应通过查阅项目立项及其批复（备案）文件（如有）、项目施工图等工程设计文件及其批复（备案）文件、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合同、项目竣工图纸或验收报告等，以及现场走访，确认项目能效提升技术措施是否至少包含附录A中的一种并根据不同改造措施达到相应实施比例和最低性能要求。

8.1.5 审定与核查机构应查阅立项及其批复（备案）文件（如有）、项目施工图等工程设计文件及其批复（备案）文件、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合同、项目竣工图纸或验收报告等以及现场走访，确认供暖通风空调系统是否包含燃气冷热电联供系统、燃煤锅炉系统、外购蒸汽直驱溴化锂吸收式系统。

8.1.6 审定与核查机构应通过查阅项目施工图等工程设计文件及其批复（备案）文件、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含监测设备）、项目竣工或验收报告、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图、改造前后监测数据点位图、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报告等相关证据材料，以及现场走访查看电能表、热量表、冷量表、化石燃料计量仪表的安装位置、数量、准确度、工作日志及消耗量记录等，确认项目是否在能效提升改造前已安装有可连续监测和定期记录能耗数据的计量装置，确认项目是否提供项目能效提升改造前连续稳定运行24个月的电量、热量、冷量或化石燃料消耗量相关数据。

8.1.7 审定与核查机构可通过查阅项目所在监测数据存储系统对基准期和项目改造后电量、热量、冷量、化石燃料消耗量的监测记录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中的监测记录，确认是否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联网，并通过联网试运行阶段来保障数据能够稳定传输，确认监测数据是否覆盖基准期和计入期，并稳定传输。对于多个建筑合并申请的项目，确认计入期开始时间是否为最晚完成项目改造竣工验收后并成功实现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联网（完成联网试运行）之后，减排量产生于项目计入期内、数据联网之后。

8.1.8 审定与核查机构可通过查阅项目业主出示的建筑权属产权证明文件、建筑产权所有者授权文件（如有）、供暖通风空调系统授权文件（如有）、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确认项目业主是否为所有建筑产权所有者或取得其授权，同时确认是否为供暖通风空调系统所有权者或取得其授权。当多个建筑合并申请时，审定与核查机构可通过查阅项目业主出示的建筑权属产权证明文件等材料，确认多个建筑是否位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与核查机构可通过查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文件及减排量核算报告，确认项目年减排量是否超过6万tCO₂e。当项目年减排量超过6万tCO₂e时，则按超出6万tCO₂e的减排量占6万tCO₂e的比例，按等比例方法扣除合并申请项目中所有建筑减排量，直至项目年减排量等于6万tCO₂e。

8.1.9 审定与核查机构可通过查阅项目所在地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行业覆盖范围、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认项目是否纳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管理。

8.1.10 审定与核查机构可通过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是否对可持续发展各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8.2 项目边界的审定与核查要点

审定与核查机构可通过查阅建筑权属产权证明文件、建筑产权所有者授权文件（如有）、供暖通风空调系统授权文件（如有）、立项及其批复（备案）文件（如有）、项目施工图等工程设计文件及其批复（备案）文件、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含监测设备）、项目竣工或验收报告、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图、监测数据点位图等以及现场走访等方式，确定项目业主是否正确描述了项目地理边界和设备设施。

8.3 项目监测计划的审定与核查要点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过查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文件、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项目施工图等工程设计文件及其批复（备案）文件、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含监测设备）、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图、基准期监测数据点位图、改造后项目监测数据点位图、计量仪表检定和校准（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据材料，以及现场走访查看电能表、热量表、冷量表、燃气计量表、燃油计量表的安装位置、数量、准确度、工作日志及消耗量记录等，确定项目设计文件、监测计划和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描述的完整性、准确性，核实项目业主是否按照监测计划实施监测。

8.4 项目审定与核查的抽样要求

8.4.1 审定与核查机构应对项目业主出示的建筑权属产权证明文件、建筑产权所有者授权文件(如有)、供暖通风空调系统授权文件(如有)、立项及其批复(备案)文件(如有)、项目施工图等工程设计文件及其批复(备案)文件、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含监测设备)、项目竣工或验收报告、计量仪表检定和校准(检验)报告、监测数据记录、管理制度及体系等文件全部进行审定与核查。

8.4.2 对于审定与核查涉及的既有公共建筑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效提升监测数据，审定与核查机构须对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记录的数据进行审定与核查。

8.4.3 在审定与核查的现场评审环节，鼓励对所有建筑开展现场走访。若项目边界内涉及5栋以下(含)建筑，审定与核查机构应对所有建筑开展现场走访；若项目边界内建筑总数超过5栋，审定与核查机构应制定抽样方案并按照抽样结果赴现场进行走访，抽样方案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抽样量为 $5+\sqrt{I-5}$ (I 为项目边界内建筑栋数)，数值向上取整；
- b) 如果在现场走访中发现抽取的建筑存在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审定与核查机构应加倍扩大抽样量，如果扩大抽样仍然存在不符合，则在前次抽查数量基础上加倍扩大抽样量，直至抽取全部样本；
- c) 当多个建筑合并申请的项目，建筑功能超过2种时，审定与核查机构抽取的建筑应覆盖所有建筑功能。

8.5 项目减排量的交叉核对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过查看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联网监测数据及电量、热量、冷量、化石燃料消耗量等相关证明材料，交叉核对核算报告中计算的减排量，按照保守原则取值。

8.6 参数的审定与核查要点及方法

参数的审定与核查要点及方法见表26。

表26 参数的审定与核查要点及方法

序号	内容	审定要点及方法	核查要点及方法
1	基准期项目第 <i>i</i> 个建筑第 <i>m</i>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耗电量($E_{B,EC,m,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查阅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电力消耗量设计值；b)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电能表是否按照 DL/T 448、DL/T 825 安装要求安装，是否位于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供配电柜（箱）的电力进线侧；——查阅设备首次检定记录，确认电能表的准确度等级是否符合 GB 17167 要求；——电能表是否按照仪表设定频次开展连续监测，是否每整点记录该小时电量，数据是否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查阅设备检定、校准(检验)记录，确认电能表是否在检定、校准(检验)有效期内，确认电能表的准确度等级是否符合 GB17167 要求；b) 查阅电量结算单、发票、抄表记录等文件，与电能表监测数据进行交叉核对；c)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电能表是否按照 DL/T 448、DL/T 825 安装要求安装，是否位于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供配电柜（箱）的电力进线侧；——电能表是否按照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开展监测；——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

		<p>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p> <p>——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中对此参数的描述是否完整、准确；</p> <p>——电量数据监测、记录是否与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的描述一致。</p>	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数据是否与电能表读数一致。
2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输配电损失率（ TDL_y ）	<p>a) 查阅项目设计文件中的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输配电损失率取值；</p> <p>b) 查阅项目审定时《电力工业统计资料汇编》公布的最新的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输配电损失率取值；</p> <p>c) 核对取值是否一致，以项目审定时《电力工业统计资料汇编》公布的最新的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输配电损失率为准。</p>	<p>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的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输配电损失率取值；</p> <p>b) 查阅在审定与核查机构通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上传减排量核查报告时，《电力工业统计资料汇编》是否公布了第y年的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输配电损失率。如果公布，以第y年的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输配电损失率为准；如果未公布，以第y年之前可获得的最近年份的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网输配电损失率为准。</p>
3	基准期项目第 i 个建筑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热力消耗量（ $E_{B,HC,m,i}$ ）	<p>a) 查阅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热力消耗量设计值；</p> <p>b)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p> <p>——热量表是否按照GB 50093安装要求安装，整体式或组合式热量表的主体是否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主管路的供水口或回水口处；</p> <p>——查阅设备首次检定记录，确认热量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2.0级；</p> <p>——热量表是否按照仪表设定频次开展连续监测，是否每整点记录该小时热量消耗量，数据是否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p> <p>——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中对此参数的描述是否完整、准确；</p> <p>——热量数据监测、记录是否与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的描述一致。</p>	<p>a) 查阅设备检定、校准记录，确认热量表是否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确认热量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2.0级；</p> <p>b) 查阅热量结算单、发票、抄表记录等文件，与热量表监测数据进行交叉核对；</p> <p>c)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p> <p>——热量表是否按照GB 50093安装要求安装，整体式或组合式热量表的主体是否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主管路的供水口或回水口处；</p> <p>——热量表是否按照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开展监测；</p> <p>——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数据是否与热量表读数一致。</p>
4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热力的碳排放因子（ $EF_{HC,y}$ ）	<p>a) 查阅项目设计文件中的项目热力排放因子取值；</p> <p>b) 查阅在项目审定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填报说明确定的缺省值取值，并核对取值是否一致。</p>	<p>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的项目热力排放因子取值；</p> <p>b) 查阅在审定与核查机构通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上传减排量核查报告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填报说明确定的缺省值取值，并核对取值是否一致。</p>
5	基准期项目第 i 个建筑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冷量消耗量（ $E_{B,CC,m,i}$ ）	<p>a) 查阅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冷量消耗量设计值；</p> <p>b)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p> <p>——冷量表是否按照GB 50093安</p>	<p>a) 查阅设备检定、校准记录，确认冷量表是否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确认冷量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2.0级；</p> <p>b) 查阅冷量结算单、发票、抄表记录等文件，与冷量表监测数据进行交叉核对；</p>

		<p>装要求安装，整体式或组合式冷量表的主体是否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主管路的供水口或回水口处；</p> <p>——查阅设备首次检定记录，确认冷量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2.0级；</p> <p>——冷量表是否按照仪表设定频次开展连续监测，是否每整点记录该小时冷量消耗量，数据是否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p> <p>——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中对此参数的描述是否完整、准确；</p> <p>——冷量数据监测、记录是否与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的描述一致。</p>	c)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 <p>——冷量表是否按照 GB 50093 安装要求安装，整体式或组合式冷量表的主体是否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主管路的供水口或回水口处；</p> <p>——冷量表是否按照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开展监测；</p> <p>——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数据是否与冷量表读数一致。</p>
6	计入期第y年项目消耗冷量的碳排放因子 ($EF_{CC,y}$)	<p>a) 查阅项目设计文件中的冷量碳排放因子取值；</p> <p>b) 根据供冷系统实际消耗各类能源实物量产生的碳排放量除以区域集中冷量计算得到碳排放因子，并核对取值是否一致。如果供冷系统实际能耗情况无法获取，则按照 0.0973 tCO₂/GJ 取值。</p>	<p>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的冷量碳排放因子取值；</p> <p>b) 查阅审定与核查机构通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上传减排量核查报告时，是否可根据供冷系统实际消耗各类能源实物量产生的碳排放量除以区域集中冷量计算得到碳排放因子。如果供冷系统实际能耗情况无法获取，则按照 0.0973 tCO₂/GJ 取值。</p>
7	基准期项目第i个建筑第m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第j种化石燃料消耗量 ($E_{B,FC,m,j}$)	<p>a) 查阅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化石燃料消耗量设计值；</p> <p>b)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p> <p>——化石燃料计量仪表是否按照 GB 50093、GB/T 18603、GB/T 21446 安装要求安装，是否位于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源供应入口处；</p> <p>——查阅首次检定记录。确认燃气计量表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不超过±1.5%，是否具备温度压力补偿装置，且可以将监测数据自动换算成标准参比条件下（20℃，1个大气压）的体积流量。确认燃油计量表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不超过±0.5%。确认温度计的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2.0%。确认压力计的准确度不低于2.5级；</p> <p>——确认温度计的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2.0%。确认压力计的准确度不低于2.5级；</p> <p>——化石燃料计量仪表是否按照仪表设定频次开展连续监测，是否每整点记录该小时化石燃料消耗量，数据是否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p> <p>——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中对此参数的描述是否完整、准确；</p> <p>——燃料消耗数据监测、记录是否与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p>	<p>a) 查阅设备检定、校准记录，确认化石燃料仪表是否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确认燃气计量表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不超过±1.5%，是否具备温度压力补偿装置，且可以将监测数据自动换算成标准参比条件下（20℃，1个大气压）的体积流量。确认燃油计量表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不超过±0.5%。确认温度计的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2.0%。确认压力计的准确度不低于2.5级；</p> <p>b) 查阅化石燃料结算单、发票、抄表记录，与化石燃料计量仪表监测数据进行交叉核对；</p> <p>c)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p> <p>——化石燃料计量仪表是否按照 GB 50093、GB/T 18603、GB/T 21446 安装要求安装，是否位于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源供应入口处；</p> <p>——化石燃料计量仪表是否按照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开展监测；</p> <p>——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数据是否与化石燃料仪表读数一致。</p>

		基础信息表的描述一致。	
8	计入期第 y 年项目消耗第 j 种化石燃料的碳排放因子 ($EF_{FC,j,y}$)	<p>a) 查阅项目工程设计文件中第j种化石燃料的碳排放因子取值；</p> <p>b) 查阅《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 提供的第j种化石燃料碳排放因子，并核对取值是否一致。</p>	<p>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的化石燃料排放因子取值；</p> <p>b) 查阅《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 提供的第j种化石燃料碳排放因子，并核对取值是否一致。</p>
9	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电量边际排放因子 ($EF_{grid,OM,y}$)	<p>a) 查阅项目设计文件中的电量边际排放因子取值；</p> <p>b) 查阅项目审定时生态环境部组织公布的最新的“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中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电量边际排放因子取值；</p> <p>c) 核对取值是否一致，以项目审定时生态环境部组织公布的最新的“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中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电量边际排放因子为准。</p>	<p>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的电量边际排放因子取值；</p> <p>b) 查阅审定与核查机构通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上传减排量核查报告时，生态环境部是否组织公布了第y年“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如果公布，以第y年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电量边际排放因子为准；如果未公布，以第y年之前最近年份的所在区域电网的电量边际排放因子为准。</p>
10	计入期第 y 年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容量边际排放因子 ($EF_{grid,BM,y}$)	<p>a) 查阅项目设计文件中的容量边际排放因子取值；</p> <p>b) 查阅项目审定时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的“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中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容量边际排放因子取值；</p> <p>c) 核对取值是否一致，以项目审定时生态环境部组织公布的最新的“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中的项目所在区域电网容量边际排放因子为准。</p>	<p>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容量边际排放因子的取值；</p> <p>b) 查阅审定与核查机构通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上传减排量核查报告时，生态环境部是否组织公布了第y年“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如果公布，以第y年项目所在区域电网的容量边际排放因子为准；如果未公布，以第y年之前最近年份的所在区域电网的容量边际排放因子为准。</p>
11	项目第 i 个建筑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耗电量 ($E_{P,EC,m,y,i}$)	<p>a) 查阅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电力消耗量设计值；</p> <p>b)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能表是否按照 DL/T 448、DL/T 825 安装要求安装，是否位于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供配电柜（箱）的电力进线侧； ——查阅设备首次检定记录，确认电能表的准确度等级是否符合 GB 17167 要求； ——电能表是否按照仪表设定频次开展连续监测，是否每整点记录该小时电量，数据是否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 ——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中对此参数的描述是否完整、准确； ——电量数据监测、记录是否与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的描述一致。 	<p>a) 查阅设备检定、校准（检验）记录，确认电能表是否在检定、校准（检验）有效期内，确认电能表的准确度等级是否符合 GB17167 要求；</p> <p>b) 查阅电量结算单、发票、抄表记录等文件，与电能表监测数据进行交叉核对；</p> <p>c)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能表是否按照 DL/T 448、DL/T 825 安装要求安装，是否位于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供配电柜（箱）的电力进线侧； ——电能表是否按照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开展监测； ——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数据是否与电能表读数一致。
12	项目第 i 个建筑计入期第 y 年第 m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	<p>a) 查阅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热力消耗量设计值；</p>	<p>a) 查阅设备检定、校准记录，确认热量表是否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确认热量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2.0 级；</p>

	热力消耗量 ($E_{P,HC,m,y,i}$)	<p>b)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热量表是否按照GB 50093安装要求安装,整体式或组合式热量表的主体是否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主管路的供水口或回水口处; ——查阅首次检定报告,确认热量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2.0级; ——热量表是否按照仪表设定频次开展连续监测,是否每整点记录该小时热力消耗量,数据是否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 ——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中对此参数的描述是否完整、准确; ——热量数据监测、记录是否与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的描述一致。 	<p>b) 查阅热量结算单、发票、抄表记录等文件,与热量表监测数据进行交叉核对;</p> <p>c)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热量表是否按照GB 50093安装要求安装,整体式或组合式热量表的主体是否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主管路的供水口或回水口处; ——热量表是否按照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开展监测; ——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数据是否与热量表读数一致。
13	项目第 <i>i</i> 个建筑计入期第 <i>y</i> 年第 <i>m</i>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冷量消耗量 ($E_{P,CC,m,y,i}$)	<p>a) 查阅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冷量消耗;</p> <p>b)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量表是否按照GB 50093安装要求安装,整体式或组合式冷量表的主体是否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主管路的供水口或回水口处; ——查阅首次检定报告,确认冷量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2.0级; ——冷量表是否按照仪表设定频次开展连续监测,是否每整点记录该小时冷量消耗量,数据是否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 ——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中对此参数的描述是否完整、准确; ——冷量数据监测、记录是否与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的描述一致。 	<p>a) 查阅设备检定、校准记录,确认冷量表是否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确认冷量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2.0级;</p> <p>b) 查阅冷量结算单、发票、抄表记录等文件,与冷量表监测数据进行交叉核对;</p> <p>c)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量表是否按照GB 50093安装要求安装,整体式或组合式冷量表的主体是否安装在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主管路的供水口或回水口处; ——冷量表是否按照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开展监测; ——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数据是否与冷量表读数一致。
14	项目第 <i>i</i> 个建筑计入期第 <i>y</i> 年第 <i>m</i>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第 <i>j</i> 种化石燃料消耗量 ($E_{P,FC,m,y,i,j}$)	<p>a) 查阅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化石燃料消耗量设计值;</p> <p>b)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石燃料计量仪表是否按照GB 50093、GB/T 18603、GB/T 21446安装要求安装,是否位于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源供应入口处; ——查阅首次检定记录。确认燃气计量表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不超过±1.5%,是否具备温度压力补偿装置,且可以将监测数据自动换算成标准参比条件下(20℃, 1个大气压)的体积流量。确认燃油计量表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不超过±0.5%。确认温度计的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2.0%。确认压力计的准确度不低于2.5级; 	<p>a) 查阅设备检定、校准记录,确认化石燃料仪表是否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确认燃气计量表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不超过±1.5%,是否具备温度压力补偿装置,且可以将监测数据自动换算成标准参比条件下(20℃, 1个大气压)的体积流量。确认燃油计量表的最大允许误差要求不超过±0.5%。确认温度计的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2.0%。确认压力计的准确度不低于2.5级;</p> <p>b) 查阅化石燃料结算单、发票、抄表记录,与化石燃料计量仪表监测数据进行交叉核对;</p> <p>c) 应现场查看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石燃料计量仪表是否按照GB 50093、GB/T 18603、GB/T 21446安装

		<p>超过±0.5%。确认温度计的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2.0%。确认压力计的准确度不低于2.5级；</p> <p>——化石燃料计量仪表是否按照仪表设定频次开展连续监测，是否每整点记录该小时化石燃料消耗量，数据是否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p> <p>——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中对此参数的描述是否完整、准确；</p> <p>——燃料消耗数据监测、记录是否与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的描述一致。</p>	<p>要求安装，是否位于建筑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源供应入口处；</p> <p>——化石燃料计量仪表是否按照监测计划、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开展监测；</p> <p>——接入项目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和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的数据是否与化石燃料仪表读数一致。</p>
15	计入期项目第 <i>i</i> 个建筑第 <i>y</i> 年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剂泄漏量($M_{R,m,y,i}$)	<p>a) 查阅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设的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安装时间、制冷剂种类、充注量设计值；</p> <p>b) 查阅项目设计文件中的制冷剂泄漏量取值是否按照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以及热泵使用年限对应的制冷剂泄漏量缺省值进行取值。</p>	<p>a) 查阅减排量核算报告中的项目热泵机组制冷剂泄漏量取值；</p> <p>b) 现场查看冷水(热泵)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的设备铭牌、说明书中的制冷剂种类、充注量、安装时间；</p> <p>c) 核对取值是否一致，以设备铭牌、说明书的取值为准。</p>
16	100年时间尺度下制冷剂的全球增温潜势(GWP_R)	<p>a) 查阅项目设计文件中的项目消耗的制冷剂的全球增温潜势取值；</p> <p>b) 查阅《IPCC第五次评估报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中该制冷剂的全球增温潜势取值；</p> <p>c) 核对取值是否一致，优先参考《IPCC第五次评估报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作为补充参考来源。</p>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的参数取值是否与项目设计文件一致。
17	项目计入期第 <i>i</i> 个建筑第 <i>y</i> 年第 <i>m</i> 月的使用时间($T_{P,m,y,i}$)	<p>a) 查阅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筑使用时间取值；</p> <p>b) 查阅项目设计文件的建筑使用时间取值，核对是否与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值一致。</p>	<p>a) 查阅建筑营业记录、基于网络授时的监控系统等实际运行记录；</p> <p>b)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建筑使用时间是否与实际运行记录一致。</p>
18	计入期第 <i>y</i> 年项目第 <i>i</i> 个建筑采暖度日数($HDD_{P,i,y}$)	/	<p>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采暖度日数取值；</p> <p>b) 根据所在地气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计算得到采暖度日数；</p> <p>c) 核对步骤a)、b)的取值是否一致，若不一致，以气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计算采暖度日数为准。</p>
19	基准期项目第 <i>i</i> 个建筑采暖度日数的年平均值($\overline{HDD}_{B,i}$)	/	<p>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采暖度日数的年平均值；</p> <p>b) 根据所在地气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计算得到采暖度日数的年平均值；</p> <p>c) 核对步骤a)、b)的取值是否一致，若不一致，以气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计算采暖度日数的年平均值为准。</p>
20	计入期第 <i>y</i> 年项目第 <i>i</i> 个建筑供冷度日数	/	<p>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供冷度日数取值；</p>

	$(CDD_{P,i,y})$		b) 根据所在地气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计算得到供冷度日数; c) 核对步骤 a)、b) 的取值是否一致, 若不一致, 以气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计算供冷度日数为准。
21	基准期项目第 <i>i</i> 个建筑供冷度日数的年平均值 $(\overline{CDD}_{B,i})$	/	a)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供冷度日数的年平均值; b) 根据所在地气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计算得到供冷度日数的年平均值; c) 核对步骤 a)、b) 的取值是否一致, 若不一致, 以气象部门官方公开数据计算供冷度日数的年平均值为准。
22	基准期项目第 <i>i</i> 个建筑每月实际使用时间 $(T_{B,i})$	a) 查阅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筑使用时间取值; b) 查阅项目设计文件的建筑使用时间取值, 核对是否与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值一致。	a) 查阅建筑营业记录、基于网络授时的监控系统等实际运行记录; b) 查阅项目减排量核算报告中建筑使用时间是否与实际运行记录一致。

9 方法学编制单位

在本文件编制工作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以及清华大学城市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山东能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格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武汉有为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城科绿色建筑研究院、中冶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旭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作出积极贡献。

附录 A

围护结构与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能效提升技术措施清单（9项）

序号	技术措施	实施比例	能效提升最低性能要求
1	增设或更换外墙外保温	不低于建筑外墙面积的 80%	改造后外墙性能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中新建建筑节能设计的外墙热工性能限值, 详见表 3.1.10-1~3.1.10-6 和 3.1.11-1~3.1.11-2。
2	增设或更换外墙内保温	不低于建筑外墙面积的 80%	改造后外墙性能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中新建建筑节能设计的外墙热工性能限值, 详见表 3.1.10-1~3.1.10-6 和 3.1.11-1~3.1.11-2。
3	换整窗	不低于建筑外窗面积的 80%	改造后整窗性能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中新建建筑节能设计的外窗热工性能限值, 详见表 3.1.10-1~3.1.10-6 和 3.1.11-1~3.1.11-2。
4	加窗	不低于建筑外窗面积的 80%	改造后整窗性能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中新建建筑节能设计的外窗热工性能限值, 详见表 3.1.10-1~3.1.10-6 和 3.1.11-1~3.1.11-2。
5	更换透明幕墙和采光顶	不低于建筑透明幕墙和采光顶面积的 80%	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中新建建筑节能设计的透光幕墙及屋顶透光部分热工性能限值, 详见表 3.1.10-1~3.1.10-6 和 3.1.11-1~3.1.11-2。
6	更换透明幕墙和采光顶的玻璃	更换比例应不低于总额定制冷量的 66%	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中新建建筑节能设计的冷水机组性能系数限值, 详见表 3.2.9-1 和 3.2.9-2 和 3.2.11-1 和 3.2.11-2。
7	更换高效冷水机组	更换比例应不低于总额定制热量的 66%	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中新建建筑节能设计的热泵机组性能系数限值, 详见表 3.2.9-1 和 3.2.9-2 和 3.2.11-1 和 3.2.11-2。
8	更换高效热泵机组	更换比例应不低于总额定制冷量(热量)的 66%	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中新建建筑节能设计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的性能系数限值, 详见表 3.2.12-1 和 3.2.12-2。

附录 B

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

B.1 监测数据联网基础信息表的版本及修订																					
版本号		制定(修订)年份			修订说明																
B.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基准期、计入期、项目业主、建筑权属情况；涉及多个建筑的项目，应对各个建筑的权属情况进行清晰阐述)																					
2. 项目运行情况 (包括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运行情况，涉及多个建筑的项目，应对各个建筑的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情况及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清晰阐述)																					
B.3 项目边界和主要系统设施描述																					
1. 项目边界的描述 (包括项目边界所包含的系统设施、所对应的地理边界，以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图图示方式标注各系统设施、监测仪表点位)																					
2. 主要系统设施																					
系统设施名称	监测数据储存系统名称	上位机/DCS	通信方式	网络情况	备注说明																
例：XX供暖通风空调系统	XX供暖通风空调系统	EDPF NT+ (V3.0)	TCP/IP	无线网	/																
.....																					
B.4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																					
1. 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1) 明确监测数据联网工作的负责部门及负责人，以及工作要求、工作流程等； (2) 建立监测仪表使用和管理制度，明确监测仪表检定(校准)、维护等工作的负责部门及负责人等； (3) 针对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电量、热量、冷量、化石燃料消耗量等关键参数，建立监测仪表管理台账，并保留检定、校准(检验)相关原始凭证。																					
参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安装位置	生产厂家	监测频次	监测仪表准确度	监测原始数据小数位数*	检定和校准频次	最近一次检定和校准时间	检定和校准报告	是否接入监测数据储存系统										
基准期项目第 <i>i</i> 个建筑第 <i>m</i>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耗电量	电能表1#							检定： 校准：	检定： 校准：	检定： 校准：											

基准期项目第 <i>i</i> 个建筑第 <i>m</i>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热力消耗量	热量表 1#						检定： 校准：	检定： 校准：	检定： 校准：		
基准期项目第 <i>i</i> 个建筑第 <i>m</i>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区域冷量消耗量	冷量表 1#						检定： 校准：	检定： 校准：	检定： 校准：		
基准期项目第 <i>i</i> 个建筑第 <i>m</i> 月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第 <i>j</i> 种化石燃料消耗量	燃气表 1#						检定： 校准：	检定： 校准：	检定： 校准：		
.....											

2. 原始凭证和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包括监测数据、检定报告、校准(检验)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登记、保存和记录)

*流量、电量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热量、冷量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